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国（境）内外 访学管理办法》等3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与从事博士后研究管理办法》《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

2021年4月21日

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高水平科技大学需要，积极推进“一流人才强校工程”建设和人才国际化战略进程，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教师参加国（境）内外访学应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秩序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兼顾、按需选派、注重实效的原则，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第二章 访学类型

第三条 国（境）外访学类型

所申请国（境）外访学单位一般须为海外著名大学（世界排名前500）或著名科研院所。

（一）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包括：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的各类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山东省政府资助的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山东省教育厅资助的高校教师国际合作项目等。

（二）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包括：学校派出并资助或国（境）外友好单位资助或本人课题经费部分资助到国（境）外院校或科研院所等进行的访学项目。

第四条 国内访学类型

学校派出并资助到国内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的访学项目。所

申请国内访学单位须为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或国家级科研院所。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身心健康。

(二) 申请访学的内容必须与所从事岗位及专业相符合。

(三) 在我校连续工作满 2 年，且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 申请国(境)外访学的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特殊专业的可不受此限制)；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符合国(境)外访学外语水平要求。

(五) 申请国内访学的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六条 重点选派优秀中青年学科骨干和教学名师、承担或参与国家、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并结合课题进行具有实质性合作研究的教师。

第七条 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应符合相应资助项目的选派条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请不予批准：

(一) 不服从工作分配或未完成单位布置的工作任务。

- (二) 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
- (三) 申请国(境)外定居或申请调离学校期间。
- (四) 近2年发生教学事故的。
- (五) 访学回校未滿服务期人员。
- (六) 妊娠期和哺乳期的女教师。
- (七)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选派者。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九条 个人申请。按学校当年所发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交申请报告。申请人系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或在站博士后人员的,须提供培养单位为其出具的同意访学相关证明。

第十条 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及其申请材料进行资格条件审核(其中:具有科级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须经学校组织部门审核),并将相关材料按要求报送人事处。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人事处汇总申报情况并审查相关材料资格条件。

第十二条 研究决定。人事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

第十三条 办理手续。人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研究结果和上级批复意见及有关规定办理访学手续。

第五章 人数及期限

第十四条 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的人数、期限以上级批复为准。

第十五条 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的人数每年一般为 50 名左右，公派国内访学的人数每年一般为 30 名左右，访学期限一般为一年。具体派出人数由学校当年研究确定。

第六章 资助及待遇

第十六条 对政府公派的国（境）外各类访学项目，访学期限为一年的，学校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访学期限为半年的，学校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若学校配套资助后，连同政府资助额度低于学校公派国外访学资助标准的，学校补足差额部分。

第十七条 对学校公派的国（境）外访学人员，学校给予 12 万元资助。其中对获得国（境）外友好单位资助的访学人员，若资助额度超过 10 万元，学校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若国（境）外友好单位资助额度不足 10 万元，学校除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资助外，将补足不足部分。

第十八条 对学校公派的国内访学人员，学校给予 3 万元资助。

第十九条 经学校批准并办理了相关手续且符合有关资助规定的国（境）外访学人员，凭访学邀请函，缴纳保证金（资助经费的 1/2）后，可向学校申请借支资助经费；国内访学费用由访学人员先行垫付。访学人员访学结束并返校上岗工作后，凭访学相关证明材料及合法票据正式报销，学校向国（境）外访学人

员返还保证金。

第二十条 访学期间，访学人员的基本工资等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按学校相关规定核发。

第二十一条 支持国（境）外访学人员参加教育部指定的出国留学外语培训，相关费用报销规定按《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出国（境）人事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资助任何费用：

（一）未经学校批准国（境）内外访学，或虽经批准但未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协议，办理离、回校手续）者；

（二）在访学期间因个人原因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党纪政纪处分者；

（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长国（境）内外访学期限或逾期不归者。

第七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三条 政府公派国（境）内外访学人员应按项目要求按时成行；学校公派国（境）内外访学人员应在12个月内成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行的，取消本次访学资格。

第二十四条 访学人员出访前应到国际交流合作处和人事处办理相关访学手续，与学校签订访学协议书和承诺书，明确访学研究任务和目标；访学期间，不得携带配偶和子女；学校公派国（境）外访学的，未经所在单位和人事处批准，禁止中断学习、

提前或延期回国；政府公派国（境）外访学的，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中断学习、提前或延期回国。

第二十五条 访学人员应按时完成以下任务和目标要求：

（一）国（境）外访学时间为一年的访学人员，需完成以下任务：

1. 访学结束两个月内，教师个人撰写 2000 字的个人研修报告，就研修内容面向学院师生做一次学术报告，由访学人员报人事处备案。

2. 访学结束一年内，需取得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标志性成果 2 项。

（二）国（境）外访学期限为半年的访学人员和国内访学人员，需完成以下任务：

1. 访学结束两个月内，教师个人撰写 2000 字的个人研修报告，就研修内容面向学院师生做一次学术报告，由访学人员报人事处备案。

2. 访学结束一年内，需取得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标志性成果 1 项。

第二十六条 访学人员派出前，所在单位主要领导要对其进行行前教育，提出明确的访学目标要求。访学期间，访学人员须每月向其所在单位提交研修报告。所在单位要加强与访学人员的联系与沟通，及时跟踪掌握其在外情况并做好审核工作。各单位对未按要求提交报告或审核中发现有较大问题者，应及时提出处

理建议并报人事处。对访学人员的考勤由所在单位负责，并在上报的考勤表中做好写实性记录。

第二十七条 访学返回岗位一年时，所在单位组织访学人员进行访学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考核材料及结果报人事处。

第二十八条 在规定的访学期间，访学人员可申请参加学校岗位聘任。

第八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访学返校工作最低服务期：

（一）国（境）外访学1年的为5年，国（境）外访学半年的为2年。

（二）国内访学1年的为2年，国内访学半年的为1年。

若访学之前与学校签约服务期未届满的，访学返校工作服务期为未届满服务年限与上述相应服务年限之和。

第三十条 未届满服务期离开学校的访学人员，应按协议在离校前返还上级和学校所支付的访学资助等相关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不按期偿付或偿付金额不足，学校有权按规定追索，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的，一经发现，即刻取消访学资格，并回校接受调查；确认违纪事实后，不予报销访学相关费用，并追回学校为其访学期间支付的绩效工资及访学资助等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未完成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访学任务的，视任务完成情况，应返还全部或部分学校为其访学期间支付的绩效工资、考核奖及访学资助等费用。

第三十三条 访学人员在规定的访学期限结束后，1个月以内（含1个月）未返校上岗工作者，停止享受任何工资福利待遇；超过1个月者，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可单方面解除其聘用合同，并追究有关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管理办法》（山科大人字〔2016〕32号）同时废止。原有关教师国（境）内外访学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与 从事博士后研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水平科技大学建设需要，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职提高学历学位层次和业务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教职工攻读学位与从事博士后研究应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坚持统筹兼顾、按需选派、学用一致、注重实效的原则，多形式、多渠道、有计划、有组织地实施。

第三条 新设专业、新兴学科和公共基础课骨干教师优先考虑。学校鼓励教职工报考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国家级科研院所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选派条件

第四条 申请从事博士后研究条件：

- （一）首次申请需在学校工作满 1 年；
- （二）首次出站后再次申请的需在学校工作满 2 年（申请校内的可不受此条件限制）；
- （三）研究方向与从事本职工作相关；
- （四）近 1 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 进站不转人事关系。

第五条 攻读国内定向博士研究生条件:

(一) 硕士毕业在学校工作 1 年或本科毕业在学校工作满 6 年;

(二) 报考专业与从事本职工作相关;

(三) 近 1 年年度考核或试用期满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六条 攻读国内定向硕士研究生及申请硕士学位条件:

(一) 本科毕业在学校工作满 3 年;

(二) 不脱离工作岗位;

(三) 近 2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七条 报考非定向研究生

报考非定向研究生并被录取后,原则上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并办理相关离校手续。但对于学校学科建设急需、考取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一流学科或国家级科研院所,且取得博士学位后愿回校工作的优秀骨干教师,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研究同意,入学前可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请。根据学校每年通知要求,填写《山东科技大学博士后进站人员申请表》或《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研究生学历教育申请表》,交所在单位。

第九条 单位审批。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师资培养计划及

选派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报考人员及培养类型，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审批意见。

第十条 具有科级及以上职务的管理人员须经学校组织部门审核（辅导员岗位人员须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审批和备案。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的报考人员被录取为研究生后，须到人事处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政策待遇

第十二条 教职工考取定向研究生，在读期间基本工资等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按学校相关规定核发，研究生培养费个人自理。

第十三条 对在职攻读学位人员，在其规定学制（或基本修业年限）范围内，年规定教学工作量按学校规定的额定教学工作量的 50% 计算。

第五章 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定向、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在学校工作服务期为 10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学校工作服务期为 5 年。服务期自回校上岗之日算起。

第十五条 毕业后回校工作的教职工，经单位同意，学校批准，服务期未满攻读高一级学位或国内外进修访学等的人员，服务年限须累加计算。

第十六条 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调离学校。如违约，须按聘用合同或协议约定进行违约补偿。

第十七条 研究生毕业后返校上岗时，应到人事处报到，凭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及学籍档案(包括研究生报考登记表、成绩单、研究生毕业登记表及学位授予决定等)进行学历学位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与从事博士后研究管理办法》(山科大人字[2014]48号)同时废止。

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中组部、中宣部、财政部、人社部、住建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践类型

第二条 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要从实际出发，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

（一）挂职锻炼。到地方政府机关、企业或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学习实际业务，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加强工作实践。

（二）科技服务。通过科技咨询、联合攻关、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帮助解决企事业单位在生产和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校内实践。按《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校内挂职锻炼暂行办法》（山科大党发〔2020〕24号）执行。

（四）学校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申请条件和期限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 年龄未满 40 周岁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实验工作的教师。

(二)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技术指导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学校优势条件,参与企事业单位、政府事务部门实际工作。

(三)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身心健康。

(四) 在校 1 年以上,近 1 年年度考核或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四条 校外社会实践锻炼,每名教师累计一般不超过 2 年,每次一般为 6-12 个月。一般由学校统一集中安排,特殊情况需个人申请,经派出单位和学校同意,可另行安排参加社会实践。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青年教师社会实践锻炼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人事处、组织部、教师工作部、合作发展处、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六条 各校区、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社会实践锻炼工作,在不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每年安排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的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总人数的5%。选派工作坚持“按需选派、双向选择、人岗相适、注重实效”原则,集中组织与分散实施相结合方式进行。

第七条 审批程序

(一)发布实践单位岗位需求。人事处会同合作发展处等部门或单位编制并发布校外社会实践单位岗位需求计划。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提交社会实践申请,明确社会实践意向和实践任务,报所在单位审核。个人申请的实践单位以学校发布的社会实践单位岗位需求计划为主,也可以是个人根据工作需要联系的单位。

(三)单位审核。各单位根据师资队伍建设需要,审核申请人社会实践意向,对申请人个人联系的实践单位,各单位要做好调研严格审核,确保社会实践工作的真实性,审核通过后报人事处。

(四)学校审批。经社会实践锻炼领导小组批准后,人事处组织申请人签订协议书,办理社会实践手续。

第八条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期间,严格按照实践单位工作时间开展工作,认真完成实践任务,每月向所在单位汇报实践锻炼情况。各单位应关心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指定专人定期与实践单位和教师进行沟通联系,作好相关服务、指导工作。

第九条 考核和备案。教师应在社会实践完成两周内，撰写不少于 2000 字的实践锻炼工作总结，在单位范围内公开进行一次实践情况汇报，由实践单位对教师实践锻炼情况进行鉴定，各单位应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提出考核意见(优秀、合格或不合格)。

第十条 实践期间，教师应遵守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按实践计划开展实践工作。无故离岗，未在实践单位从事实际工作的，按照旷工处理，实践期间考核定为不合格。因个人原因给实践单位、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五章 补助与待遇

第十一条 学校对参加校外实践锻炼的教师给予适当补助，标准为：参加校区驻地市区外的为每月一次往返交通费用、800 元/月的住宿补贴及 800 元/月伙食补贴；参加校区驻地市区内的为 300 元/月的交通补贴及 300 元/月的伙食补贴。实践单位提供住宿或相应补助的，学校不再重复给予相应项目补助。实践锻炼结束并考核合格后，相关费用一并报销。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期间，基本工资等福利待遇不变，绩效工资按学校相关规定核发。实践锻炼结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践期间的工资按照学校绩效工资文件关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规定执行，也不再发放补助。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参加校外社会实践的，原则上不承担教

学任务。参加校内实践的，按《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校内挂职锻炼暂行办法》（山科大党发〔2020〕24号）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返校工作服务期：社会实践半年的服务期为1年；社会实践1年的服务期为2年。

第十五条 未满服务期离开学校的人员，按照《山东科技大学实行人员聘用制度暂行办法（修订）》（山科大发〔2020〕49号）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向学校赔偿相关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科技大学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锻炼暂行办法》（山科大人字〔2014〕70号）同时废止。